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香港聯合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號碼:159 | 澳洲證券交易所股票號碼: BCK



中期報告

2018/19

BROCKMAN

布萊克萬礦業有限公司
BROCKMAN MINING LIMITED



財務資料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中期財務資料並不包括年度財務報告一般包括之各類附註。因此，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及澳洲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澳洲交易所」)之持續披露規定，本報告應與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年報及Brockman Mining Limited 布萊克萬礦業有限公司*(「布萊克萬」)於中期報告期內刊發之任何公告一併閱覽。

目錄

1.	財務資料	1
2.	公司簡介	2
3.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4
4.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5
5.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6
6.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8
7.	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9
8.	獨立審閱報告	27
9.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29
10.	董事會報告	35
11.	董事聲明	42
12.	詞彙表	43

* 僅供識別

董事會

非執行董事

桂四海(主席)

劉珍貴(副主席)

Ross Stewart Norgard

執行董事

陳錦坤

桂冠

Colin Paterson

獨立非執行董事

葉發旋

Uwe Henke Von Parpart

蔡宇震

公司秘書

陳錦坤

核數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11 Mounts Bay Road

Perth WA 6000

Australia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電話：1 441 295 1422 傳真：1 441 292 4720

註冊辦事處(澳洲)

Level 2, 56 Ord Street

West Perth WA 6005

Australia

電話：(61) 8 9389 3000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MUFG Fund Services (Bermuda) Limited

26 Burnaby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

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 183 號
合和中心 22 樓

股份過戶登記處澳洲分處

Computershare Investor Services Pty Ltd
Level 11 172 St Georges Terrace
Perth WA 6000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金鐘
夏慤道 16 號
遠東金融中心 3903B 室
電話：(852) 3975 0732 傳真：(852) 2739 7150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其他收入		—	79
其他收益／(虧損)	9	9,617	(29)
銷售及行政開支	8	(15,636)	(7,122)
勘探及評估開支		(6,080)	(7,034)
經營虧損		(12,099)	(14,106)
融資收入		28	12
融資成本		(665)	(2,658)
融資成本，淨額	10	(637)	(2,646)
應佔合營公司溢利／(虧損)		491	(201)
除所得稅前虧損		(12,245)	(16,953)
所得稅開支	11	—	—
期內虧損		(12,245)	(16,953)
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所產生之匯兌差額		(27,886)	1,841
期內其他全面(虧損)／收益		(27,886)	1,841
期內總全面虧損		(40,131)	(15,112)
應佔期內虧損：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12,245)	(16,953)
應佔總全面虧損：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40,131)	(15,112)
期內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港仙	港仙
每股基本虧損	12	(0.14)	(0.20)
每股攤薄虧損	12	(0.14)	(0.20)

第9至26頁之附註為此簡明綜合財務資料之整體部份。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	
	附註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採礦勘探資產	13	763,246	802,617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	201	268
於合營公司之權益	20	640	126
其他非流動資產		512	538
		764,599	803,549
流動資產			
其他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		1,632	390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5,108	34,258
		26,740	34,648
資產總值		791,339	838,197
權益及負債			
股本	17	916,198	916,198
儲備		(366,712)	(331,473)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		549,486	584,725
非流動負債			
遞延所得稅負債	19	227,249	238,954
借貸	16	12,173	11,508
撥備	15	31	58
		239,453	250,520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賬款	15	2,400	2,952
		2,400	2,952
負債總額		241,853	253,472
權益及負債總額		791,339	838,197

第9至26頁之附註為此簡明綜合財務資料之整體部份。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總計 千港元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法定儲備 千港元	股份補償 儲備 千港元	換算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一日之結餘(經審核)	838,198	4,460,106	9,690	80,128	(635,694)	(4,746,690)	458,225	463,963
期內虧損	—	—	—	—	—	(16,953)	—	(16,953)
換算海外業務所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	1,841	—	—	1,841
期內總全面虧損	—	—	—	—	1,841	(16,953)	—	(15,112)
與權益持有人之交易								
分配至法定儲備	—	—	397	—	(397)	—	—	—
與權益持有人之總交易	—	—	397	—	(397)	—	—	—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未經審核)	838,198	4,460,106	10,087	80,128	(634,250)	(4,763,643)	(458,225)	448,851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股份 補償儲備 千港元	換算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一日之結餘(經審核)	916,198	4,460,106	82,833	(703,979)	(4,632,894)	462,461	584,725
期內虧損	—	—	—	—	(12,245)	—	(12,245)
換算海外業務所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27,886)	—	—	(27,886)
期內總全面虧損	—	—	—	(27,886)	(12,245)	—	(40,131)
與權益持有人之交易							
股份補償	—	—	4,892	—	—	—	4,892
與權益持有人之總交易	—	—	4,892	—	—	—	4,892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未經審核)	916,198	4,460,106	87,725	731,865	(4,645,140)	462,461	549,486

第9至26頁之附註為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之整體部份。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營業務之現金流量		
用於經營業務之現金淨額	(18,556)	(20,380)
投資業務之現金流量		
已收利息	28	12
出售礦產之所得款項	9,617	—
投資於合營公司	(24)	(135)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	(13)	—
來自／(用於)投資業務之現金淨額	9,608	(123)
融資業務之現金流量		
借貸所得款項	—	5,000
來自融資業務之現金淨額	—	5,000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減少淨額	(8,948)	(15,503)
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34,258	23,995
匯率變動之影響	(202)	121
期終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5,108	8,613

第9至26頁之附註為此簡明綜合財務資料之整體部份。



1 一般資料

Brockman Mining Limited 布萊克萬礦業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從事於澳洲收購、勘探及開發鐵礦石。

本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為獲豁免公眾有限公司，其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及澳洲證券交易所（「澳洲交易所」）上市。其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除另有指明外，本簡明綜合財務資料以港元（「港元」）呈列及所有數值均湊整至最接近千元（千港元）。本簡明綜合財務資料未經審核。

2 編製基準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乃遵照國際會計準則（「IAS」）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應與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a) 持續經營基準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本集團錄得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淨額12,245,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16,953,000港元），並有經營現金流出18,556,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20,830,000港元）。本集團於本期間並無錄得任何收益，而期內虧損主要是由於本公司鐵礦石勘探項目之勘探及評估及公司間接費用所致。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為25,108,000港元（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34,258,000港元）。

於中期期間，本集團就Brockman Iron Pty Ltd（「Brockman Iron」）與Polaris Metals Pty Ltd（「Polaris」）訂立轉讓及合營公司（轉讓及合營公司）協議取得良好進度。

董事有信心，本集團能繼續推動轉讓及合營公司，藉以釋出Marillana項目的價值。當Polaris達致其轉讓責任時，Polaris將向Brockman Iron解除免息貸款10,000,000澳元（相當於約58,000,000港元，及目前存放於一個託管賬戶之內）。所得貸款將用於履行Brockman Iron於轉讓及合營公司協議項下之財務責任以及與本集團於西澳皮爾巴拉地區進行鐵礦石業務有關之營運資金。有關貸款僅將由Marillana項目於銷售由礦山運輸物流協議規定之鐵路及港口系統運送之已出售產品時Brockman Iron分佔所收取之收益淨額償還。

* 僅供識別

2 編製基準(續)

(a) 持續經營基準(續)

因此，本集團已採取多項措施改善其流動資金狀況，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i) 延長自主要股東獲得金額為12,173,000港元之現有貸款之償還日期至二零二零年十月三十一日。該等貸款按每年12%計息。
- (ii)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十八日，本集團已由其主要股東取得金額為10,000,000港元之備用貸款融資。倘提取該貸款，其則為無抵押、按每年12%計息，且須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三十一日償還。

董事已檢視本集團之現金流預測，所涵蓋期間不短於由該簡明綜合財務資料批准日期起計十二個月。彼等認為，經考慮上述措施，本集團將有充裕財務資源，足以應付未來營運資金需求，並履行於該簡明綜合財務資料批准日期起計未來十二個月內到期之財務責任。

董事有信心，本集團可繼續取得債務及權益資金以應付中期營運資金要求，並擁有過往所需取得該資金之記錄，以加強信心。

倘本集團日後未能籌得預期營運及投資活動所需之資金，董事將採取措施以遏止營運及投資活動。因此，本公司董事認為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本集團綜合財務資料實屬合適。

儘管上文所述，以下各項仍然存在重大不確定因素：本集團是否能夠籌集上述之足夠資金，該因素可能對本集團持續經營能力帶來重大疑問，以及其是否會因而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及按該簡明綜合財務資料所列金額變現其資產並消除負債。

簡明綜合財務資料並不包括於本集團未能持續經營之情況下就本集團資產可收回性及分類或負債之金額及分類而可能作出之任何調整。



3 主要會計政策

所應用之會計政策與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應用者一致，惟該簡明綜合財務資料所載述者除外。

中期所得稅按預期總年度損益所適用之稅率累計。

會計政策及披露之變動

本集團採納之新訂準則及準則之修訂本

以下準則及準則之修訂本已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會計年度生效，及已採納用於編製該等綜合財務報表：

		於以下日期或 以後開始 之年度期間生效
IFRS 第 1 號及 IAS 第 28 號年度 改進項目(修訂本)	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IAS 第 40 號(修訂本)	轉讓投資物業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IFRS 第 2 號(修訂本)	股份付款，股份付款交易之分類及計量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IFRS 第 9 號	金融工具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IFRS 第 4 號(修訂本)	應用 IFRS 第 9 號金融工具時同時應用 IFRS 第 4 號保險合約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IFRS 第 15 號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益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IFRS 第 15 號(修訂本)	澄清 IFRS 第 15 號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IFRIC 第 22 號	外幣交易及預付代價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採納該等會計準則並無重大影響。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a) 尚未生效且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之新準則及準則之修訂本及詮釋

以下新訂準則、準則之修訂本及詮釋已頒佈但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尚未生效且並無提早採納：

		於以下日期或 以後開始 之年度期間生效
IFRIC 第 23 號 年度改進項目(修訂本)	所得稅處理之不確定性 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IAS 第 19 號(修訂本)	計劃修訂、縮減或結清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IAS 第 28 號(修訂本)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之長期權益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IFRS 第 9 號(修訂本)	提早還款特性及負補償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IFRS 第 16 號 二零一八年財務報告之概念框架	租賃 財務報告之經修訂概念框架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IAS 第 1 號及 IAS 第 8 號(修訂本)	財務報表及會計政策之呈列、會計估計變更 及誤差、重大之定義	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IFRS 第 17 號	保險合約	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IFRS 第 3 號	業務之定義	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IFRS 第 10 號及 IAS 第 28 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間之資產出售或貢獻	待釐定

除下列者外，預期此等新訂準則以及準則及詮釋的修訂不會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構成重大影響，其影響尚未釐定：

IFRS 第 16 號租賃

IFRS 第 16 號於二零一六年五月頒佈。由於經營租賃與融資租賃之間的區分已被移除，故 IFRS 第 16 號將導致絕大部分租賃於資產負債表確認。根據新訂準則，資產(租賃項目的使用權)及支付租金的金融負債均獲確認，惟僅短期及低價值的租賃則除外。

出租人的會計處理將不會出現重大變動。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a) 尚未生效且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之新準則及準則之修訂本及詮釋(續)

IFRS 第16號租賃(續)

新準則將導致綜合資產負債表之資產及金融負債增加。就於綜合全面收益表之財務業績影響而言，經營租賃開支將會減少，而折舊及攤銷以及利息開支將會增加。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未來不可撤銷經營租賃之最低租賃付款總額為1,731,000港元。

新訂準則須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財政年度強制採納。於現階段，本集團不擬於生效日期前採納此準則。

概無其他尚未生效但預期將對本集團造成重大影響的IFRS或詮釋。

4 估計

編製中期財務資料時，管理層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此等判斷、估計及假設影響會計政策之應用以及資產及負債、收入及開支之呈報金額。實際結果可能與該等估計不同。

編製本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時，管理層在應用於本集團會計政策上作出之重大判斷及不確定性之估計主要來源與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所應用者相同。

5 財務風險管理

(a) 財務風險因素

本集團業務承受多種財務風險：市場風險(包括貨幣風險、公允值利率風險及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並不包括所有財務風險管理資料以及年度財務報表規定之披露事項，並應與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之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覽。

自年終以來，風險管理政策概無變動。

(b)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之主要現金需求在於支付營運資金及採礦及估值活動。本集團通常以股本融資及股東貸款撥付其短期資金需求。

下表詳列本集團金融負債之餘下合約到期日。該表乃根據金融負債之未貼現現金流量及本集團可被要求付款之最早日期編製。該表包括利息及本金現金流量。



5 財務風險管理(續)

(b) 流動資金風險(續)

	少於1年 按要求 千港元	1-2年 千港元	未貼現 現金流量總額 千港元	於年結日 之賬面值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經審核)				
非衍生金融負債：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賬款	2,401	—	2,401	2,401
借貸	—	13,273	13,273	12,173
	2,401	13,273	15,674	14,574
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經審核)				
非衍生金融負債：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賬款	2,038	—	2,038	2,038
借貸	—	13,273	13,273	11,508
	2,038	13,273	15,311	13,546

(c) 公允值估計

本集團之金融資產(包括其他應收賬款、按金、應收有關連人士款項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及本集團之金融負債(包括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賬款、借貸及應付有關連人士款項)因到期期限短，故其公允值與賬面值相若。

6 收益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並無收益(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無)。

7 分類資料(續)

以下為本集團按業務分類劃分之收益及業績分析：

	澳洲 礦產項目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小計 千港元	中國採礦業務之 已終止經營業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分類業績	(677)	(12,059)	(12,736)	—	(12,736)
應佔合營公司溢利/(虧損)	—	—	—	—	491
除所得稅前虧損					(12,245)
其他資料：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63)	(5)	(68)	—	(68)
勘探及評估開支	(6,080)	—	(6,080)	—	(6,080)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分類業績	(7,910)	(9,384)	(17,294)	542	(16,752)
應佔合營公司虧損	—	—	—	—	(201)
除所得稅前虧損					(16,953)
其他資料：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86)	(5)	(91)	—	(91)
勘探及評估開支	(7,034)	—	(7,034)	—	(7,034)
撥回社會保證金開支超額撥備	—	—	—	715	715

7 分類資料(續)

以下為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業務分類劃分之資產總值分析：

	澳洲 礦產項目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分類資產	769,610	21,729	791,339
分類資產總值包括：			
於合營公司之權益	640	—	640
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	13	13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經審核)：			
分類資產	805,684	32,513	838,197
分類資產總值包括：			
於合營公司之權益	126	—	126
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125	1	126

8 按性質分類之開支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68	91
經營租賃租金	864	1,078
撥回社會保證金開支超額撥備·淨額	—	(715)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6,568	10,867
股份補償	4,892	—
勘探及評估開支(不包括員工成本及租金開支)	5,007	4,369
	17,399	15,690



9 其他收益／(虧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	(29)
出售礦產項目之收益	9,617	—
	9,617	(29)

10 融資成本，淨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融資收入		
銀行存款之融資收入	28	12
融資成本		
借貸利息(附註16)	(665)	(2,658)
融資成本，淨額	(637)	(2,646)

11 所得稅開支

所得稅開支乃按管理層對整個財政年度預期加權平均年度所得稅率之估計而確認。由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並無應課稅溢利(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無)，因此並無就所得稅開支作出撥備。

12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以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除以期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計算。

每股攤薄虧損乃透過調整流通在外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以假設所有具潛在攤薄影響之普通股獲轉換計算。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千港元)	(12,245)	(16,953)
計算每股基本虧損採用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8,514,475	8,381,982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基本(港仙)	(0.14)	(0.20)
攤薄(港仙)	(0.14)	(0.20)

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相同，原因為假設於該等期間行使本公司購股權之影響屬反攤薄。

13 採礦勘探資產

	於澳洲之 採礦勘探資產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一日之結餘(經審核)	829,031
匯兌差額	(26,414)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之結餘(經審核)	802,617
匯兌差額	(39,371)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未經審核)	763,246



13 採礦勘探資產(續)

澳洲之採礦資產指本集團持有之澳洲採礦及勘探項目(包括 Marilana 鐵礦石項目)之賬面值。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評估是否有任何事件或情況改變而導致自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以來採礦資產之可收回價值出現潛在重大變動。本集團已對減值指標進行評估。

根據此評估，管理層認為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採礦資產之可收回價值概無跡象顯示有重大變化，故無需作出減值評估。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以成本 13,000 港元收購資產(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無)。

15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賬款

本集團之應付賬款主要包括未償還供應商之款項。一般信貸期介乎 30 日至 90 日。

16 借貸

	於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		
來自一名主要股東之貸款	12,173	11,508
	12,173	11,508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來自一名主要股東之借貸為無抵押，其按年利率 12% (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12%) 計息，且須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一日)償還。

17 股本

	股份數目 千股	股本 千港元
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		
法定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0,000,000	2,000,000
已發行及繳足股款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161,982	916,198

18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之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乃由本公司根據股東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三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之批准採納。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已取代於二零一二年八月屆滿之先前購股權計劃，其主要目的是就選定參與者對本集團作出之貢獻向彼等提供獎勵或回報。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於採納當日起計十年具有效力及作用，並將於二零二二年八月屆滿。在先前購股權計劃屆滿前根據該計劃授出之購股權仍然有效，並可根據其規則行使。

授出購股權所相應獲得之僱員服務及顧問服務公允值確認為開支，並於歸屬期間對僱員股份補償儲備作出相應調整。於各報告期末，本公司修訂其對預期歸屬購股權數目之估計。修訂原來估計數字之影響(如有)於綜合全面收益表內確認，並對權益作出相應調整。

特定購股權類別之詳情如下：

購股權類別	授出日期	歸屬期	已授出		行使價 (港元)
			購股權數目	行使期	
2018A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七日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七日至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	32,500,000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至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	0.124-0.162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七日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七日至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	32,500,000	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至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	0.124-0.162
2018B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七日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七日至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	72,750,000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至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	0.124-0.162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七日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七日至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	72,750,000	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至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	0.124-0.162



18 購股權計劃(續)

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續)

獨立估值師採用二項式模式計算全部購股權之公允值。該模式所用輸入數據如下：

	2018A	2018B
行使價	0.124 港元至 0.162 港元	0.124 港元至 0.162 港元
波幅	67%	68%
預計購股權年期	3 年	3 年
年度無風險利率	1.440%	1.876%
預期股息收益率	0%	0%

於授出日期計量之波幅乃參考本公司股份之過往波幅而釐定。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公司就本公司年內已授出或沒收之購股權確認 4,892,000 港元(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無)之總開支。

尚未行使購股權之數目及其相關加權平均行使價之變動如下：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每份購股權 之平均行使價 (港元)	購股權數目 (千份)	每份購股權 之平均行使價 (港元)	購股權數目 (千份)
於七月一日	0.13	210,510	0.450	8,000
已授出	—	—	0.126	65,000
已失效	—	—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0.13	210,510	0.162	73,000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購股權已於年內歸屬並成為可予行使，其加權平均行使價為每份購股權 0.13 港元(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0.13 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行使購股權之加權平均剩餘合約年期為 2.0 年(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2.5 年)。

期內並無行使購股權(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六個月：無)。

19 遞延所得稅

以下為本集團確認之遞延所得稅負債。

	於澳洲 之採礦勘探資產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一日(經審核)	(246,817)
匯兌差額	7,863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經審核)	(238,954)
匯兌差額	11,705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經審核)	(227,249)

20 於合營公司之權益

本集團於合營安排之權益之詳情如下：

合營公司名稱	於分佔輸出中 持有之權益	主要業務
NWIOA Ops. Pty Ltd(附註(a))	37%	港口及相關基礎設施

附註：

(a) NWIOA Ops. Pty Ltd 為於澳洲註冊成立之合營公司，代表西北鐵礦石聯盟(「NWIOA」)成員尋求發展港口及相關基礎設施。



21 有關連人士之披露

(a) 重大有關連人士交易

除本簡明綜合財務資料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期內概無重大有關連人士交易(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無)。

(b) 有關連人士結餘

來自一名主要股東之貸款於附註16披露。

計入為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之應收／應付有關連人士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c) 主要管理人員之薪酬

期內，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人員之薪酬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工資、薪金及其他短期福利	4,802	5,431
離職後福利	180	291
終止福利	—	2,224
股份補償開支(附註18)	4,892	—
	9,874	7,946

22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無)。

23 結算日後事項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九日，本公司已寄發一份通函連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予各股東。該通函載有轉讓及合營公司（轉讓及合營公司）協議及 Marillana 項目之詳情資料，包括但不限於由獨立專家編製之 Marillana 項目最新估值。估值乃基於根據轉讓及合營公司協議訂明成立合營公司後之項目價值而作出，當中指出 Marillana 項目之 100% 淨現值按年度折現率 10% (NPV10) 為 1,086,000,000 澳元（相當於約 6,299,000,000 港元），而本公司於合營公司之 50% 擁有權則為 543,000,000 澳元（相當於約 3,149,000,000 港元）。

股東特別大會於二零一九年一月八日舉行，以批准轉讓及合營公司協議，並授權董事會就完成合營交易作出有關其視為必要及合適之豁免、變更及修訂。股東特別大會決議案已獲大部分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通過。

轉讓及合營公司協議已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一日成為無條件。合營公司方與礦之源開採有限公司（「礦之源開採」）之一間附屬公司訂立礦山運輸物流協議，以透過礦區之輕軌系統將 Marillana 之鐵礦石產品運往黑德蘭港。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十七日，主席桂四海先生以行使價每股 0.124 港元行使 40,000,000 份購股權，所得款項淨額為 4,960,000 港元，而執行董事桂冠先生以行使價每股 0.124 港元行使 17,500,000 份購股權，所得款項淨額為 2,170,000 港元。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11 Mounts Bay Road
Perth WA 6000 Australia
GPO Box M939 Perth WA 6843

電話：+61 8 9429 2222
傳真：+61 8 9429 2436
ey.com/au

致布萊克萬礦業有限公司董事會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引言

吾等已審閱載於第 4 至 26 頁所載之中期財務資料，其中包括布萊克萬礦業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連同截至該日止六個月期間之相關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重大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說明附註。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規定，就中期財務資料發出之報告須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相關條文及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之國際會計準則第 34 號「中期財務報告」(「國際會計準則第 34 號」)編製。貴公司之董事須負責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 34 號編製及呈列該中期財務資料。吾等之責任為根據吾等之審閱對該中期財務資料作出結論，並按協定之委聘條款僅向全體董事會報告。除此之外，本報告不可作其他用途。吾等並不就本報告之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審閱範圍

吾等已根據國際審計及鑒證準則理事會頒佈之國際審閱委聘準則第 2410 號「由實體獨立核數師執行中期財務資料審閱」進行審閱。審閱中期財務資料之工作包括主要向負責財務與會計事務之人員作出查詢、進行分析以及其他審閱程序。審閱之範圍遠小於根據國際核數準則進行審核之範圍，故無法確保吾等獲悉在審核中可能發現之所有重大事項。因此，吾等並不發表審核意見。

* 僅供識別

結論

按照吾等之審閱，吾等並無發現任何事項，令吾等認為中期財務資料於所有重大方面未有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而編製。

強調事項 — 有關持續經營之重大不確定因素

謹請留意中期財務資料附註2(a)，當中載述對 貴集團持續經營能力造成疑問之主要狀況。該等事件或狀況反映存在重大不確定因素使 貴集團持續經營之能力存在重大疑問。吾等之結論未有就此事項作出修訂。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西澳柏斯

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六日



業務回顧及財務摘要

於回顧期間，本集團與Polaris Metals Pty Ltd (礦之源開採有限公司(礦之源開採)全資附屬公司)訂立轉讓及合營公司(轉讓及合營公司)協議，以發展本集團於位於西澳皮爾巴拉地區之旗艦Marillana鐵礦石項目。

根據轉讓及合營公司之條款及於達成先決條及完成轉讓責任後，Polaris將取得Marillana 50%權益，而礦之源開採將負責發展礦場、興建及營運加工廠，估計最低生產量為每年20,000,000噸(Mtpa)之高品質Marillana產品。礦場發展之資金涵蓋如道路、住宿村落及跑道等項目(發展資金)，估計最高金額為300,000,000澳元，將由合營公司方分擔。根據轉讓及合營公司之條款，礦之源開採將盡其最大努力取得布萊克萬150,000,000澳元注資之債務資金。

加工廠之建設資金成本將全部由礦之源開採以合營公司按產量計算之服務費支付。

礦之源開採亦承諾興建及營運鐵路及港口基建系統，包括約320公里連接Marillana至黑德蘭內港South West Creek港口之輕軌鐵路。預計該鐵路及港口基建系統將於二零一九年底前開始興建，並於二零二一年底前通車。與此同時，加工廠與鐵路預期將同時開始營運。成

立合營公司將實現Marillana鐵礦石項目之價值，並可協助本集團於皮爾巴拉地區日後其他鐵礦產業之發展。本公司期待與位於澳洲且發展成熟之採礦服務及加工公司礦之源開採合作。礦之源開採於皮爾巴拉地區建設及營運加工廠之雄厚實力亦大大解除Marillana發展之風險。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資產淨產為549,4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584,700,000港元)及銀行現金為25,1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34,200,000港元)。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為12,2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17,000,000港元)。營運相關生產成本及勘探開支減少乃由於勘探活動減少以及成本控制措施所致。於本期間，採礦勘探資產並無減值(二零一七年：無)。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內，本集團於期內每股基本虧損為0.14港仙(二零一七年：0.20港仙)，而來自營業務之現金流出為18,5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20,400,000港元)。

展望

待完成轉讓責任後，Polaris取得Marillana項目50%權益。除了礦場及基建系統發展外，待完成轉讓責任後，Polaris將會向本集團提供10,000,000澳元之貸款作為其營運資金之用。

礦產項目

鐵礦石業務 – 西澳

此業務分類包括擁有 100% 之 Marillana 鐵礦石項目(「Marillana」或「該項目」)、Ophthalmia 鐵礦石項目(「Ophthalmia」)及其他地區性勘探項目。

期內，本集團應佔此分類之除所得稅開支前經營虧損淨額為 700,000 港元(二零一七年：7,900,000 港元)。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與礦產勘探及評估有關之開支總額為 6,000,000 港元(二零一七年：7,000,000 港元)。

於財政期間，西澳各項目與礦產勘探及評估有關之開支總額概述如下：

項目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Marillana	3,959	5,574
Ophthalmia	1,536	503
地區性勘探	585	957
	6,080	7,034

本集團尚未就開始發展西澳任何鐵礦石項目作出最後投資決定。因此，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半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期間並無於財務資料確認發展開支。

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財政期間，西澳各項目並無任何資本開支。



採礦勘探資產

本集團參考內部及外部資料來源評估是否存在任何減值跡象。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作出評估並得出結論，並無任何減值指標列示須作出詳細減值測試。

Marillana 鐵礦石項目

全資100%擁有之Marillana鐵礦石項目（「Marillana」或「該項目」）為布萊克萬位於西澳皮爾巴拉地區內Hamersley鐵礦省份之旗艦項目，位於Newman鎮西北面約100公里。該項目座落於採礦租約M47/1414之範圍內。

該項目範圍涵蓋82平方公里，圍繞Hamersley山脈，山脈上層之切割布萊克萬含鐵構造內已形成大範圍之淺層鐵成礦。

Marillana 發展項目

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六日，Brockman Iron（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與Polaris（礦之源開採之全資附屬公司）訂立轉讓及合營公司協議（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七日於香港聯交所及澳洲交易所平台刊登之公告），據此並受限於轉讓及合營公司協議之條款及條件，Polaris可透過履行若干轉讓責任轉讓並取得Marillana項目50%權益。待轉讓及合營公司成為無條件後，Polaris將開始履行其轉讓責任。當Polaris達成其轉讓責任後，轉讓權益將轉讓至Polaris，而訂約方將成立合營公司，各自於Marillana持有50%權益。

轉讓及合營公司協議須待若干先決條件（包括取得布萊克萬股東批准訂立交易）獲達成後方可作實。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九日，本公司向股東寄發通函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該通函載列有關轉讓及合營公司協議及Marillana項目之資料，包括但不限於由獨立專家編製之Marillana項目最新估值。按於轉讓及合營公司協議訂明之成立合營公司後項目價值計算之估值指出，Marillana項目礦產之100%淨現值按年度折現率10%（NPV10）為1,086,000,000澳元（相當於約6,299,000,000港元），而本公司於合營公司之50%擁有權為543,000,000澳元（相當於約3,149,000,000港元）。

股東特別大會已於二零一九年一月八日舉行，以批准轉讓及合營公司協議，並授權董事會就完成合營公司交易作出有關視為必要及合適之豁免、變更及修訂。股東特別大會決議案已獲大部分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通過。

轉讓及合營公司協議已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一日成為無條件。合營公司方與礦之源開採之一間附屬公司（SPV）訂立礦山運輸物流協議，以透過礦區之輕軌系統將Marillana鐵礦石產品運往黑德蘭港。

礦山運輸物流協議須待多項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包括向西澳洲政府簽立協議、取得輕軌系統及港口發展之所有租賃及牌照、礦之源開採及SPV取得融資以撥付鐵路及港口基

建之建築及營運，以建設、營運及提供服務，將最多達30Mtpa鐵礦石由礦區運輸至黑德蘭港，並裝運至貨船出口，以營運Marillana項目。

於達成礦山運輸物流協議項下之所有條件後，礦之源開採須負責興建及營運成立所需之鐵路及港口基建、營運及提供服務，將最多達30Mtpa鐵礦石由礦區運輸至黑德蘭港，並裝運至貨船出口，以營運Marillana項目。

於轉讓及合營公司協議成為無條件後，故此轉讓期正式開始。於轉讓期間，Polaris須履行其於Marillana項目(定義見下文)之轉讓責任。Polaris於轉讓期間屆滿或之前履行轉讓責任後，合營公司將告成立(轉讓日期)。於轉讓日期後，轉讓權益將轉讓至Polaris。

合營公司前之轉讓

轉讓責任及權益

Polaris須於轉讓及合營公司協議成為無條件之六個月(轉讓期間)內達致下列責任以取得Marillana項目之50%權益：

- (i) Marillana項目開採及開發之開支為250,000澳元；
- (ii) 完成下列各項以評估於Marillana項目礦權租約區採礦之經濟可行性(或該等訂約方可能協定之有關其他方面)：
 - (a) Polaris加工廠之加工設計標準；
 - (b) 完成Polaris之優化採礦計劃研究；及

- (c) 完成礦場佈局，當中展示Polaris於Marillana項目礦區內加工廠之首選地點，須與上文(b)段所述之優化採礦計劃一致。

合營公司

成立及範圍

該等訂約方已同意成立合營公司作為未註冊成立之合營公司(訂約方均擁有50%權益)。合營公司之範圍包括於Marillana成立開採及加工營運業務，最低生產率為20Mtpa，產品將會透過礦之源開採一間附屬公司興建之輕軌鐵路運輸至黑德蘭港。

管理委員會

管理委員會合共由六名代表組成。合營公司雙方各自須委任三名代表。

管理委員會之職務為就有關合營公司進行之活動作出所有策略性決定(包括考慮及批准合營公司管理之任何工作方案及預算)。

開發資金

合營公司方將負責撥支Marillana之開發活動，最高總額達300,000,000澳元或合營公司方各支付150,000,000澳元。Polaris將代表合營公司方竭盡所有合理努力促使債務融資撥支上述開發活動。開發活動包括所有前期地盤工作及非加工基建成本。布萊克萬將於協定之貸款期內償還其債務融資之應佔份額。



經辦人

根據轉讓及合營公司協議之條款，Polaris 同意擔任合營公司之首席經辦人。

貸款協議

Polaris 將向 Brockman Iron 提供一筆 10,000,000 澳元之免息貸款，為履行 Brockman Iron 轉讓及合營公司協議項下之財務責任以及與本集團於西澳皮爾巴拉地區進行鐵礦石業務有關之營運資金撥資。該貸款須按 Brockman Iron 分佔銷售礦山運輸物流協議下運輸之 Marillana 項目已出售之產品所得收益淨額償還。

加工及裝貨協議

根據加工及裝貨協議，礦之源開採(或一間附屬公司)將獲授予獨家開採權以建造、擁有及經營 Marillana 之加工廠、產品堆放區、管理尾礦設施以及開墾及將產品裝至火車上。該等訂約方同意暫定的服務費，惟須受按此性質協議常見之標準價格調整條款所限。

礦山運輸物流協議

根據礦山運輸物流協議，礦之源開採(或一間附屬公司)將按下列時間表建造(成本由其承擔)及經營一項鐵路及港口基建系統：

- (i) 建造工程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開展；及
- (ii) 業務營運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開展。

鐵路及港口基建系統包括連接 Marillana 至黑德蘭港港口之輕軌鐵路，加連接至黑德蘭港內港 South West Creek 深水好望角型泊位以供火車卸載、堆放產品以及開墾及運輸貨物。

鐵路及港口基建系統之提供及合作將反映於與礦之源開採(或一間附屬公司)訂立之礦山運輸物流協議，其授予獨家開採權以提供產品由 Marillana 礦場至黑德蘭港內港之鐵路產品運輸、於港口卸貨及堆放產品以及開墾及運輸貨物。訂約方已同意暫定的服務費，惟須受按此性質協議常見之標準價格調整條款所限。

進行該交易之理由

實現本集團極具潛力之鐵礦石礦權租約區價值之關鍵，取決於取得鐵路及港口基建方案及資金。董事認為，透過合營公司，本公司可與位於澳洲且發展成熟之採礦及加工公司合作，並取得必要資金及急需之鐵路及港口基建使用權，以套現 Marillana 之所有潛在價值。

時間表

加工廠

於簽立加工及裝貨協議後，礦之源開採(或一間附屬公司)將根據建造、擁有及經營安排建設 Marillana 之加工廠。廠房建設預計於二零二零曆年(曆年)初開始(與鐵路建設開展時間同步)，而調試及營運將於二零二一曆年第四季度前開始。Marillana 之目標生產量於鐵路及港口系統開放後將為 20 至 30Mtpa。

鐵路及港口基建系統

鐵路建設預計於二零一九曆年下半年開始，並預計不遲於二零二一曆年第四季度前開始營運。South West Creek之港口設施建設預計於二零二零曆年開始，亦預計於二零二一曆年第四季度開始營運。此時，合營公司預計將直接達至Marillana 20至30Mtpa之穩定生產目標。

Ophthalmia鐵礦石項目概覽

擁有100%權益的Ophthalmia鐵礦石項目位於西澳東皮爾巴拉地區內之Newman鎮北面，是除Marillana旗艦項目外，本公司最重要之鐵礦石項目。由於在二零一一年八月實地普查填圖及表面採樣發現顯著存在層狀赤鐵礦成礦，主要勘探鑽孔計劃經已完成，且已估計及呈報位於Sirius、Coondiner及Kalgan Creek礦床之符合二零一二年JORC之礦產資源量(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八日之公告)。現時，Ophthalmia之礦產資源總量為3.41億噸，鐵品位為59.3%。

合共112米之短反循環鑽探計劃完成兩洞測試，以延伸於Three Pools之礦體。Three Pools地區擁有Coondiner礦床之東部延伸，並位於Ophthalmia所界定之現有礦產資源外圍。測試結果將於一九曆年第一季度公佈。

其他項目

Irwin-Coggia Ni-Co及Ni-Cu遠景區 — 40%權益

於本集團決定撤資於Irwin-Coggia紅土鎳礦項目之40%權益後，PCF Capital Group進行競爭激烈之銷售流程。此流程結果為為Irwin合營公司項目60%之參與者(Murrin Murrin Holdings Pty Ltd及Glenmurrin Pty Ltd)購買本公司之40%權益，與自第三方收取之要約配合。本公司收取之代價為1,700,000澳元(9,617,000港元)，於二零一八年九月簽立買賣協議及達成所有先決條件後支付。



董事提呈其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報告連同簡明綜合財務資料。

董事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內及截至本報告日期之本公司董事為：

姓名

董事任期

非執行董事：

桂四海(主席)
劉珍貴(副主席)
Ross Stewart Norgard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五日獲委任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七日獲委任
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二日獲委任

執行董事：

桂冠
陳錦坤(公司秘書)
Colin Paterson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十三日獲委任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二日獲委任
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五日獲委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葉發旋
Uwe Henke Von Parpart
蔡宇震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八日獲委任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二日獲委任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二日獲委任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二零一七年：無)。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流動比率為11.14(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11.73)。按長期債務除以權益及長期債務計算之本集團資產負債比率為0.02(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0.02)。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一般以股本資金及借貸應付其短期資金所需。本集團依賴(其中包括)取得合適而及時之資金以進行其鐵礦石項目開發。

期內，本集團並無運用任何金融工具作對沖用途，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亦無未平倉對沖工具。

資本架構

於中期期間，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流通在外已發行股份總數為9,161,982,131股。

股份詳情

掛牌證券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發行繳足股款股份為9,161,982,131股(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9,161,982,131股)。

非掛牌證券

210,500,000份已授出非上市購股權。

— 194,000,000份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之購股權，行使價0.124港元

— 16,500,000份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之購股權，行使價0.162港元

資產抵押及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抵押資產作為任何債務之擔保，且本公司並無提供任何財務擔保，而本集團亦無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無)。

市場風險

本集團面對多種市場風險，包括鐵礦石價格以及匯率波動。

(a) 商品價格風險

鐵礦石價格：

本集團就於澳洲之採礦勘探資產公允值受預期未來鐵礦石價格波動所影響。

本集團並無使用任何商品衍生工具或期貨以作投機或對沖用途。管理層將不時檢討市況並於有需要時釐定處理鐵礦石價格波動之最佳策略。

(b) 融資風險

開展鐵礦石項目勘探及潛在開發將取決於本集團能否取得必要資金。

(c) 項目未能完成之風險

該風險主要受多項因素影響，如商品價格、政府法規、有關價格、稅收、特許權使用費、土地使用權、可行之基礎設施解決方案及集資能力之規定。因而，董事會將密切監控該項目之開發。

員工及薪酬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聘用16名全職僱員(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17名僱員)，其中5名僱員則位於澳洲(包括1名非執行董事)(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5名)，及11名位於香港(包括5名非執行董事)(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12名)。

僱員薪酬包括薪金及酌情花紅。本集團亦採納購股權計劃向僱員提供獎勵。

本集團僱員、高級管理層及董事之薪酬政策及待遇(包括購股權)維持於市場水平，並由管理層及薪酬委員會定期檢討。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 相關股份或債券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各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

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及第352條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另行通知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之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	所持已發行 普通股數目	已授出 購股權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 股本百分比
桂四海先生	共同(附註) 於受控制公司之權益(附註)	60,720,000 2,426,960,137	80,000,000 —	1.54% 26.49%
劉珍貴先生	實益擁有人	—	2,500,000	0.03%
Ross Norgard先生	實益擁有人 於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64,569,834 178,484,166	1,500,000 —	0.72% 1.95%
Colin Paterson先生	實益擁有人 配偶權益	30,173,004 22,625,442	12,000,000 —	0.46% 0.25%
桂冠先生	實益擁有人 於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28,658,412 59,000,000	35,000,000 —	0.69% 0.64%
陳錦坤先生	實益擁有人	—	10,000,000	0.11%
葉發旋先生	實益擁有人	—	1,500,000	0.02%
Uwe Henke Von Parpart先生	實益擁有人	400,000	1,500,000	0.02%
蔡宇農先生	實益擁有人	—	1,500,000	0.02%

附註：

該2,426,960,137股股份由遠航集團有限公司持有，該公司之60%由桂四海先生持有，40%由張惠峰女士(桂先生之配偶)持有。此外，桂先生及張女士於60,720,000股本公司股份中共同擁有直接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彼等之聯繫人士概無擁有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任何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之權益(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相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所述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之權益。

購買股份或債券之安排

除「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之權益及淡倉」一節所披露者外，於期內任何時間，本公司、其控股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安排以讓本公司董事及彼等之聯繫人士藉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而獲益。

主要股東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董事所知，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之人士(非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如下：

於本公司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之好倉

股東名稱	權益性質	股份或相關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 股本百分比
遠航集團有限公司(「遠航」)(附註1)	實益擁有人	2,426,960,137	26.49%
桂四海(附註1)	受控制公司持有之權益 與另一名人士共同持有之權益 實益擁有人	2,426,960,137 60,720,000 80,000,000	26.49% 0.66% 0.87%
張惠峰(附註1)	受控制公司持有之權益 與另一名人士共同持有之權益 實益擁有人	2,426,960,137 60,720,000 80,000,000	26.49% 0.66% 0.87%
Equity Valley Investments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515,574,276	6.15%
The XSS Group Limited(附註2)	受控制公司持有之權益	515,574,276	6.15%
張思慧(附註2)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515,574,276	6.15%
陸健(附註2)	受控制公司持有之權益	515,574,276	6.15%
KQ Resources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1,015,928,146	12.12%



附註：

1. 遠航由桂四海先生及張惠峰女士(桂先生之配偶)分別擁有60%及40%權益。此外，桂先生及張女士於60,720,000股股份中共同擁有直接權益。此外，桂先生獲授合共80,000,000份購股權。
2. 該515,574,276股股份由Equity Valley Investments Limited持有。Equity Valley Investments Limited由The XSS Group Limited全資擁有，其已發行股本之50%、20%及30%分別由陸健先生、張思慧女士(陸先生之配偶)及莊依群女士(陸先生之母親)持有。此外，已向陸先生授出合共50,000,000份購股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概無獲知會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任何其他相關權益或淡倉。

購股權

本公司根據股東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三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之決議案採納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之詳情載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8。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購股權計劃授予合資格人士之未行使購股權之詳情如下：

購股權類別	於 二零一八年 七月一日		出售或豁免	已失效	已授出	於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尚未行使				尚未行使	尚未行使
非執行董事							
桂四海	2018B	80,000,000	—	—	—	80,000,000	
劉珍貴	2018B	2,500,000	—	—	—	2,500,000	
Uwe Henke Von Parpart	2018B	1,500,000	—	—	—	1,500,000	
Ross Stewart Norgard	2018B	1,500,000	—	—	—	1,500,000	
蔡宇震	2018B	1,500,000	—	—	—	1,500,000	
葉發旋	2018B	1,500,000	—	—	—	1,500,000	
小計		88,500,000	—	—	—	88,500,000	
執行董事							
陳錦坤	2018B	10,000,000	—	—	—	10,000,000	
桂冠	2018B	35,000,000	—	—	—	35,000,000	
Colin Paterson	2018B	12,000,000	—	—	—	12,000,000	
小計		57,000,000	—	—	—	57,000,000	
僱員							
小計	2018A	65,000,000	—	—	—	65,000,000	
總計		210,500,000	—	—	—	210,500,000	
加權平均行使價		0.13				0.13	

於中期報告日期，根據購股權計劃可供發行的證券總數為570,948,213股，佔發行在外的已發行股本6.23%。

購買、贖回或出售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無)。

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本公司於澳洲交易所及香港聯交所上市。本公司之企業管治政策乃制定以確保本公司屬負責任之企業公民。

本公司已遵守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之所有方面，惟以下除外：

- (i) 根據守則條文A.2.1，該條文規定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務應有所區分，不應由同一人擔任。本集團之行政總裁職務於期內一直懸空。雖然如此，Colin Paterson先生於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Brockman Mining Australia Pty Ltd任職行政總裁，負責監督核心鐵礦石業務營運；及

- (ii) 根據守則條文A.6.7，非執行董事應出席股東大會。於本年度，由於董事之其他事務及出差，並非本公司全體非執行董事出席股東大會。

刊發中期業績及中期報告

中期報告刊登於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澳洲交易所網站(www.asx.com.au)及本公司網站(www.brockmanmining.com) / (www.irasia.com/listco/hk/brockmanmining)。中期報告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股東，並刊登於上述網站。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本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自訂行為守則。經向本公司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彼等於整段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期間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準則。

與董事有關及由董事提供之資料

有關本公司董事之其他董事職位變動之最新資料載列如下：

- 一 桂四海先生自二零一七年十二月獲委任為遠航港口發展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502)主席，而該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上市。



- 一 陳錦坤先生已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辭任拉近網娛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172)執行董事及公司秘書。

審核委員會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葉發旋先生、Uwe Henke Von Parpart先生及蔡宇震先生組成(「審核委員會」)。葉發旋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已採納符合企業管治守則之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

承董事會命

主席
桂四海

香港，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六日

本公司乃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於百慕達註冊成立。

本聲明乃按照本公司董事於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六日通過之決議案而作出。董事認為：

- (a) 載於第 4 至 26 頁之簡明綜合財務資料及附註：
 - (i) 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 34 號中期財務報告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
 - (ii) 真實且公平地反映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以及其截至該日止六個月之業績表現；
- (b) 有合理理由相信本公司有能力於債項到期應付時償還其債項。



主席
桂四海

香港，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六日



「澳洲交易所」	指	ASX Limited (以澳洲證券交易所之名義經營)
「澳元」	指	澳元，澳洲法定貨幣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Brockman Iron」	指	Brockman Iron Pty Ltd，本公司一間全資附屬公司
「營業日」	指	西澳柏斯之日子(並非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
「收購」	指	倘未能依循有關鐵路及港口系統之若干時間表，Brockman Iron 將根據轉讓及合營公司協議收購 Polaris 之合營公司權益
「本公司」	指	Brockman Mining Limited 布萊克萬礦業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及澳洲交易所兩地上市
「公司法」	指	二零零一年公司法(聯邦)
「債務融資」	指	Polaris 將代表合營公司方促使之債務融資，以撥支 Marillana 項目之開發成本
「交叉保證契約」	指	誠如本報告「交叉保證」一節載列，於成立合營公司後，Brockman Iron 與 Polaris 根據協定之形式訂立交叉保證契約
「開發活動」	指	建立道路、工地辦公室、設施、車間、發電站、住宿村、機場、加油設施、水處理實驗室、尾礦設施(包括初步建設、隨後之壩體及大壩維護)、尾礦泵站及尾礦管道(包括初始建設以及此類尾礦相關資產之任何後續擴建及翻新)以及經營鐵礦石礦區所須之其他非工序基礎設施，但不包括根據加工及裝貨協議或礦山運輸物流協議進行之任何活動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轉讓日期」	指	Polaris 達致轉讓責任之日期
「轉讓權益」	指	於礦權租約區之未分註冊法定權益之 50%
「轉讓責任」	指	Polaris 須根據轉讓及合營公司協議須達成之責任，以取得 Marillana 項目之 50% 權益

「轉讓期間」	指	自無條件日期起及截至Polaris達成轉讓責任當日或無條件日期後6個月當日(較後者為準)止期間
「轉讓及合營公司協議」	指	Brockman Iron與Polaris就該等交易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六日之轉讓及合營公司協議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礦之源開採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六日訂立之不具約束力框架協議及礦之源開採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日有關該等交易之隨附議案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合營公司」	指	Brockman Iron及Polaris將根據轉讓及合營公司協議條款成立之未註冊成立合營公司
「合營公司方」	指	持有合營公司權益之訂約方，於轉讓及合營公司協議日期分別指Brockman Iron及Polaris
「合營公司權益」	指	轉讓及合營公司協議項下有關合營公司之權利、負債及責任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貸款協議」	指	Brockman Iron與Polaris將於無條件日期或之前簽立10,000,000澳元(相當於約58,000,000港元)之貸款協議
「管理委員會」	指	將於轉讓日期就管理合營公司成立之管理委員會
「Marillana項目」	指	本公司擁有100%之鐵礦石項目，其位於西澳皮爾巴拉地區內Hamersley鐵礦省份
「礦山運輸物流協議」	指	合營公司方各自與礦之源開採一間附屬公司按「礦山運輸物流協議」一節所載之主要條款將以訂立之協議
「礦業法」	指	一九七八年礦業法(西澳)及包括礦業條例一九八一年(西澳)(如適用)



「礦之源開採」	指	礦之源開採有限公司，其股份於澳洲交易所上市
「Mtpa」	指	每年公噸
「Polaris」	指	Polaris Metals Pty Ltd，礦之源開採一間全資附屬公司
「PPA」	指	皮爾巴拉港務局，即西澳州政府擁有之機關
「加工及裝貨協議」	指	合營公司方各自與礦之源開採一間附屬公司按本報告「加工及裝貨協議」一節所載之主要條款將訂立之協議
「該等產品」	指	所有自 Marillana 項目提取之礦石所加工、冶煉或提煉之鐵礦石或其他礦物或金屬礦石、精礦、金屬及其他礦化產品以及任何其他礦產資源
「鐵路及港口系統」	指	大型礦石鐵路及港口系統，以使 Marillana 項目之該等產品能夠運往黑德蘭港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以尋求股東批准轉讓及合營公司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股東」	指	股份之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South West Creek」	指	位於西澳洲黑德蘭港之地區，指定用作開發更多港口設施
「州協議」	指	西澳政府與西澳境內主要項目倡者訂立之法律合約，訂明開發特定項目之權利、責任、條款及條件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既付資本成本」	指	礦之源開採於轉讓日期直至收購止期間所產生之實際資本成本
「礦權租約區」	指	編號為M47/1414(由Brockman Iron持有)及E47/3170(由本公司一間全資附屬公司Brockman Exploration Pty Ltd持有)之採礦礦權租約區以及合營公司方就 Marillana 項目申請或收購之任何其他礦權租約區，包括Brockman Iron申請之L45/238及E47/3532礦權租約區

「該等交易」	指	轉讓及合營公司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轉讓轉讓權益予 Polaris 及成立合營公司
「無條件日期」	指	就轉讓及合營公司協議之所有先決條件達成發出通知之日期，而該通知須於知悉有關達成後 3 個營業日內發出
「Utah Point」	指	位於西澳黑德蘭港營運中之多用途大型貨物處理設施，且由 PPA 擁有